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余芳怡

電話:03-8462-860分機563

傳真: 03-8572-660

電子信箱:eris8520@yahoo.com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:府教課字第1110009783號

速別: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及說明三(旨案共同備課研習課程表) (376550000A\_1110009783\_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 「111年度教學基地學校各領域教師寒假共同備課研 習」,請貴校公告周知並鼓勵教師踴躍參加,詳如說明, 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 第11100030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開發有效之教學策略與作為,發展有效教學基地,提升師資品質與培用效能,爰辦理旨揭研習。
- 三、本案課程表如附件,請所屬學校逕依權責核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,相關資料臚列如下:
  - (一)東區場:111年1月21日、22日,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 40分,共計2天,於花蓮縣宜昌國中辦理。
  - (二)北區場:111年2月7日至9日,上午8時30分至下午8時20 分,於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辦理。







## (三)參加對象:

- 1、以參與教學基地學校之各領域教師優先。
- 2、歡迎對本次研習內容有興趣教師報名參加
- (四)東區場住宿費補助對象為參與本研習之講師、花蓮、臺東以外學員,一晚單價新臺幣2,000元,限於研習前一晚及研習當日,核實支付(須備妥身分證影本、存摺影本、檢具收據)。
- (五)北區場提供三峽總院區住宿,可住宿對象為參與本研習 之講師、北北基與桃園龜山、八德外其餘地區學員。
- (六)交通費補助對象為參與本研習之講師及離島學員(須備 妥身分證影本、存摺影本、購票證明或檢具票根)。
- 四、欲報名旨揭研習者,東區場請於111年1月16日(星期日)前上網報名;北區場請於111年1月23日(星期日)前上網報名(網址:https://workshop.naer.edu.tw/NAWeb/Services/wFrmEnrol.aspx),如有相關疑義,請洽國家教育研究院承辦人王美芸小姐,聯繫電話:(02)7740-7519。
- 五、為響應環保政策,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杯,並依中央流行 疫情指揮中心公眾集會因應指引辦理,另請與會人員配戴 口罩以避免飛沫傳染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課程督學(含





